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研發實習績優獎設置要點

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，期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，依據本院學生獎勵規則第六條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研發實習績優獎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獎勵對象
本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第三點 研發實習課程規定
- (一)本院必修實習課程名稱為「研發實習」，碩士班學生需修畢一學期三學分；博士班需修畢二學期六學分(畢業學分僅計三學分)。
 - (二)自入學前一暑假開始，於暑假實習者總實習時數需達二個月；於學期中實習者需達二百五十小時。
 - (三)學生需於實習前繳交實習工作計畫表予本院，並於完成實習後協請實習企業填寫成績考評表。
 - (四)「研發實習」課程評分標準為企業成績考評表、實習報告、口頭報告及開課教師綜合上述評核後之總成績。
- 第四點 評選方式
由本院依第三點第四款評分標準，於口頭報告當天進行評選，並事後公布獲獎名單。
- 第五點 獎勵金額及名額
依照本院當年度預算及修課人數核定獎勵金額及名額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